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李國祥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環球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2,9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光耀